

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
4934 N. Ardsley Drive, Temple City, CA 91780
<http://www.scccs.com>

日期：2006 年元月 25 日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公文可字第 24 號

【國語演講暨詩詞朗誦比賽規則宣讀文】

請主持人於賽前宣讀

- (1)注意保持比賽場地的清潔，不可以移動教室的書本及物品。
- (2)比賽次序以大會抽籤決定，既經排定，不可以更改或找別人替代。
- (3)排在每組的第一位及第二位，等到全組比賽完畢，可以再上台演講或朗讀一次。
- (4)主持人叫號碼只叫兩次。遲到的學生，等到全部演講完畢，會再給一次機會。最後仍然缺席的學生，就算棄權。遲到的學生扣總分三分。
- (5)依照右上左下的原則上臺，不要自我介紹，不可以穿著有校名之服裝。違反的學生會被扣總分五分。
- (6)上臺可以攜帶講稿，必要時可拿出來看。每人可以看講稿兩次不會被扣分。在場的任何人都不能提詞或做手勢，每次違反扣一分，最多扣五分。
- (7)朗誦時不能更改，重複詩詞的內容。每字扣一分，但最多扣五分。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公文可字第 24 號

- (8)會場必須保持安靜，比賽進行時不能隨便出入，不可以鼓掌、交談。比賽沒結束前，學生不能無故離開。違反的學生，每次扣總分一分。
- (9)每項評分會按 70 分~100 分給分，總分留到輸入電腦，由程式計算。
對成績有疑問的學生，可以請學校的校長申請複查。
- (10)每位學生的時間限制是不低於____分鐘，但不多於____分鐘。超過或不足規定時間，每十秒扣總分一分，不足十秒以十秒計算扣分。
(本條只限演講組別的比賽需要宣讀，請由下列挑一項時間範圍，放入空欄內宣讀)
幼稚組、初級組及特別甲組—不低於二分鐘，但不多於三分鐘。
中級組、高級組、中學組及特別乙組—不低於三分鐘，但不多於四分鐘。
團體組超過五分鐘者，扣總分五分。